

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曹秀军

警事提醒

禁绝毒品,人人有责。昨日,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(以下简称魏都公安分局)获悉,随着犯罪嫌疑人陈某等7人被依法执行逮捕,一个特大贩毒团伙被彻底摧毁。此案中,该分局民警共缴获毒品220.8克,扣押涉案车辆2台、吸毒工具2套。

民警连续出击 抓获7名涉毒犯罪嫌疑人

今年8月初,魏都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掌握一条线索——陈某伙同女友多次从湖北武汉购买毒品并在许昌贩卖。对此,该分局党委高度重视,迅速从禁毒、刑侦、网安等警种中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,深挖细查。

按照部署,民警采取化装侦查、跟踪守候等措施,准确掌握了陈某等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。9月3日上午,他们获悉涉案人员将进行毒品交易,立即成立3个抓捕组,分兵把守、伺机收网。经过近24小时的奋战,9月4日20时许,一组民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站出口处将陈某抓获,当场搜出毒品55.2克。另外两组民警同步行动,分别在魏都区、东城区将陈某的女友吴某及

王某、郭某、田某等人抓获。

连续抓获犯罪嫌疑人,让民警信心大增。他们依据陈某等人的供述,赶赴武汉市江岸区,于9月6日、7日两次出击,成功将陈某的上线易某及易某的上线李某抓获,当场缴获毒品152.1克,并在李某家中搜出毒品13.5克,彻底切断了这条武汉至许昌的贩毒通道。

因贩卖毒品 7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逮捕

对于毒品,我们只有一种声音,那就是“坚决抵制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72条规定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:(一)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;(二)向他人提供毒品的;(三)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(四)胁迫、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47条规定,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

品数量较大的,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鸦片不满200克、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依据上述法律,9月29日,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以涉嫌贩毒对陈某等7人依法批准逮捕,魏都公安分局依法执行逮捕。

毒祸猛于虎 人人都该自觉拒毒防毒

人们常说:“毒祸猛于虎。”在我们身边,由于沾上毒品,有的妻离子散,有的家破人亡,有的陷入破产境地,有的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总之,一旦沾上毒品,不管是贩毒者还是吸毒者,都是在自我毁灭。

禁绝毒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为了亲人、家庭,也为了自己,每一个公民都应该自觉履行禁毒的责任和义务,从现在做起、从自己做起,携起手来,共筑反毒、防毒、拒毒的“铜墙铁壁”。

在日常生活中,市民应该小心防范,自觉抵制毒品的诱惑,自觉同涉毒违法行为作斗争。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吸食毒品,也不能在任何地点或住所容留他人吸毒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楼道内 切勿堆放杂物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)楼道是居民出行的公用通道,也是火灾发生时的逃生通道。生活中,个别人在楼道内堆放杂物。其实,这种行为非常危险。昨日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两个典型火灾案例,提醒市民莫在楼道内堆放杂物。

第一个案例发生在四川南充。今年5月2日傍晚,当地某小区一楼房楼道内堆放的杂物起火,火苗从1楼往上蹿,一直烧到8楼,导致16户居民不能回家。第二个案例发生在广西桂林。2019年5月5日清晨,当地一自建房发生火灾,造成5人死亡、38人受伤。经查,该事故是楼道内停放的电动车起火引发的。

这些典型火灾案例给广大市民敲响了警钟。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,楼道内堆放的杂物多为木制品、纸制品等可燃物。这些东西若遇到明火,如未熄灭的烟头等,极易引发火灾。一旦发生火灾,高温、有毒气体会快速扩散至整栋楼。居民如果吸入高温、有毒气体,轻者呼吸道会被灼伤,重者可能中毒致死。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市民,如果楼道被乱堆乱放的杂物挤满,当出现意外时,居民的疏散、逃生路线会被封锁,消防员的灭火和救援工作也会受到影响。因此,市民切莫在楼道内堆放杂物,也不要再在楼道内给电动车充电。发现有人在楼道内堆放杂物,市民有义务对其进行提醒和劝告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“取消VIP”类 诈骗犯罪多发

10月12日至10月18日市区110警情

10月12日至10月18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86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,高发社区为半截河社区、八龙路社区、孙湾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投资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近期,“取消VIP”类诈骗犯罪相对多发。此类犯罪中,诈骗分子冒充电商客服人员给受害人打电话。电话中,他们能准确说出受害人的姓名、网购商品等信息,让受害人的防范心理变弱。之后,他们称因内部人员操作失误,把受害人注册为电商的VIP客户,如果不取消,将被收取会员费,且会影响个人征信。在受害人将信将疑之时,他们会将电话转接至所谓的银行客服人员。所谓的银行客服人员称需要对受害人名下的银行卡进行查询,借机让受害人转账或转走受害人的钱。

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,市民在生活中要提高警惕。如果接到所谓的电商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,说要“取消VIP”,市民不要盲目相信。市民须知,来电要求配合“退款、理赔、解除身份绑定”等的,要求加QQ、微信指引操作的,都是诈骗。市民平时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信息,坚决做到不轻信、不转账,一旦被骗立即报警。(董全磊 文彦红)

连日来,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“检察服务宣传队”,深入禹州市26个乡镇(镇、办),采取集中宣传和入户走访相结合的方式,开展“地毯式”宣传普法活动。图为昨日检察干警在街头向群众赠送印有该检察院二维码图标、装有各类宣传小册子的手提袋,引导群众了解检察工作、参与检察工作、监督检察工作。

闵丽娜 摄



要钱不给就放火 “啃老”小伙儿被判刑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王浩龙

生活与法

俗话说:“百善孝为先。”在禹州,一名小伙儿不孝敬自己的父亲,成年后“啃老”,经常向父亲索要钱财。父亲不给,他竟犯浑一把火把家烧了。10月20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的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、盗窃罪,数罪并罚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李某现年21岁,禹州市范坡镇人,无业,长期靠父亲老李给的钱财生活。2019年10月19日,邻村的王某因酒后不便驾驶四轮电动车,便将四轮电动车停在老李家门口,并给老李说次日再来开。次日,王某

前来开车,却发现车不见了。老李向邻居询问,多名目击者均表示是李某将车开走的。老李打电话给李某,李某承认车是他开走的。此时,李某正开着那辆四轮电动车在禹州市区多地询问价格,并在网上发布售卖信息,欲将其卖掉。为避免儿子将四轮电动车卖掉,老李报警后又给李某打电话,谎称自己愿给其1000元,让其把车开回来。得到父亲的“承诺”后,李某便将车开回家,还给王某。

对于儿子的行为,老李十分恼怒,拒绝兑现“承诺”。李某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反而一气之下将父亲反锁至屋内,并用刀逼迫父亲给自己钱。老李挣脱后,李某为发泄心中不满,将屋内物品点燃后离

去。很快,屋内的电视机、空调、棉被被引燃。多亏接警赶到的民警、村干部及邻居一起努力,大火才被扑灭。随后,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今年年初,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犯放火罪、盗窃罪,依法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今年8月,此案开庭审理。

经审理,禹州市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,已构成放火罪;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窃取公民财物,数额较大,已构成盗窃罪。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条款,该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